

摘要

- 歡迎辭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應用指引1》— 部分要約
- 《應用指引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盈利預測的處理方式的規定
-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就其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裁定發表聲明

歡迎辭

歡迎閱覽香港證監會《收購通訊》創刊號。由今期開始，證監會將會不時發表通訊，載述闡釋在香港進行的收購的資料性文章及實用信息。這份通訊亦將會載有《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兩份守則”)的相關事宜的《應用指引》。該等指引旨在透過提供非正式的指導，說明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通常會如何詮釋和應用兩份守則的特定條文。然而，如需確定兩份守則如何適用於某宗個案，則不應以該等指引來替代諮詢執行人員的程序。一如以往，假如對擬作出的行動是否符合兩份守則有任何疑問，當事人或其顧問應事先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由於今期是本通訊的創刊號，我們已載入簡述兩份守則內容及執行人員角色的環節。希望本通訊對於不太熟悉這方面事宜的讀者能有所幫助。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就本通訊提出建議或意見。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與《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由證監會發出，用以監管影響香港公眾公司(參閱兩份守則的〈引言〉第4.2項)及在香港作第一上市的公司的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活動。兩份守則的目的是要令股東得到公平的對待。為此，兩份守則規定股東必須得到平等的看待，又規定必須披露及時和足夠的資料，以便股東能掌握充分資料，就要約的利弊作出決定，及確保受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影響的公司的股份，可以在公平及資料獲得充分披露的市場上進行交易。兩份守則又提供了以有秩序的方式進行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活動的架構。

兩份守則並無法律效力，在制訂時已盡可能採用非技術性語言。兩份守則代表著香港金融市場的參與者及證監會認為就收購、合併和股份購回而言，可以接受的商業操守及行為標準的共識。

有意利用香港證券市場的人士，在進行有關收購及合併和股份購回的事宜時，必須根據兩份守則遵守適當的操守標準。否則，他們可能會遭受到制裁，因而無法使用這些市場的設施。《上市規則》已明確規定兩份守則必須予以遵守。

執行人員由證監會企業融資部的職員組成，負責執行兩份守則的每日運作。執行人員的工作包括就收購公告及文件提供意見、按照兩份守則作出裁定及提供詮釋，以及監察要約期內的股份交易和動向。執行人員可就兩份守則的應用提供諮詢服務，以便及早處理有關事宜和解決問題。

《應用指引1》— 部分要約

雖然部分要約在香港較為罕見，但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近期接獲若干有關《收購守則》規則28的應用的查詢，並希望在此釐清該規則在若干範疇的應用。

部分要約是向股東提出的一種要約，其目的是要購買一家公司尚未由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持有並附有投票權的指定數目（但非全部）的股份。除了受〈一般原則〉及《收購守則》的規則規管外，部分要約還特別受《收購守則》規則28所管限。

部分要約可以下列兩種方式作出：

- **股份登記冊方式** – 在香港進行的部分要約一般以這種方式作出。要約人根據這種方法就每名股東在紀錄日期當日以其名義登記的某特定比例的股份作出要約。在這情況中，接納要約的股東可獲保證當有關要約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會接納其在紀錄日期持有的某一最少數量的股份。

舉例來說：假如沒有持有任何受要約公司股份的要約人要約購買受要約公司40%的股份，在預定紀錄日期持有100股股份的接納要約的股東便可應約提供40股（即其持股量的40%）或較少股份，將可獲保證如該項要約得以完成，要約人將會全數購買該等股份。該股東因此可自由地繼續持有或售賣餘下的60股或更多股份。此外，如上述股東預期部分股東不會接納要約，亦可以超額申請形式應約提供其餘下的部分或全部股份，以供要約人購買從而達到40%的目標水平。

- **匯集方式** – 執行人員曾被諮詢其對這作出部分要約的另類機制的意見。“匯集方式”是指利用應約提供的股份（即匯集股份）的總數來決定要約人從每名股東所購買的股份數目。

舉例來說：若（並無持有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的）要約人要約購買有1億股已發行股份的受要約公司的40%股份，則40%股份即涉及4,000萬股。假如**全體**股東應約提供名下**全部**股份，要約人便須購買每名股東應約提供的股份的40%。然而，舉例來說，如要約人接獲合共5,000萬股應約提供的股份，要約人便須購買每名股東應約提供的股份的80%（即4,000萬 ÷ 5,000萬），從而確保所有接納要約的股東在該項要約中獲得平均分配的機會。這種方式不涉及紀錄日期，亦無需參考股份登記冊，同時無需為超額申請作出準備。

一般來說，執行人員認為就《收購守則》的目的而言，兩種要約機制都是可接受的，因為在兩種情況中，股東都受到平等對待且完全知悉有關部分要約的機制和條款的資料。鑑於規則28.8的起草方式，如屬於採取匯集方式的部分要約，執行人員可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批給無須嚴格遵守該規則的寬免。正如所有根據兩份守則進行的交易一樣，首要的關注是股東必須受到平等對待。

在所有部分要約個案中，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碎股

接納部分要約的後果之一，是可能會令股東持有較難出售或只能以較市價為低的價格出售的碎股，又或者出售該等碎股時，每股的交易成本可能較出售整手股票的為高。在這些情況下，可委託指定經紀為碎股買賣進行配對。然而，指定經紀不可自行向股東要約購入碎股，原因是假如碎股持有人收到收購其股份的要約，但該要約並非向所有其他股東提出的話，便會構成對股東的不平等對待，違反一般原則1及《收購守則》規則28.3（因為該指定經紀很可能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規定。如有疑問，便應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涉及30%或以上的股份的部分要約須經股東批准

《收購守則》規則28.5規定，任何部分要約如果可引致要約人持有一家公司30%或以上附有投票權的股份，通常必須符合以下條件才能獲得通過：要約本身須經持有超過50%股份（此百分率是參照該公司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計算出來，且不限於由有份出席會議的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的獨立股東批准。此舉是為了確保要約人藉著部分要約的方式取得“控制權”的建議，獲得過半數獨立股東批准（這可視為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作出強制要約這項規定的例外情況）。想批准該項要約的股東必須在接納表格的獨立方格內加上剔號，並指明是就哪個數目的股份而批准有關要約。批准程序與接納程序被視為兩個分開的程序，因此，某股東可能會接納但不批准部分要約，或者不接納但批准該部分要約。

《應用指引2》— 海外司法管轄區對盈利預測的處理方式的規定

受要約公司在一項涉及兩份守則的交易過程中，可能須根據某個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在向股東發出並載有該項交易的詳情的文件中包含若干財務預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上述財務預測通常會被視為盈利預測，因此，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及會計師或核數師須就該等財務預測作出“報告”，特別是，(i) 受要約公司的財務顧問須信納有關的盈利預測是由公司董事經適當的考慮後審慎地擬備，及(ii) 受要約公司的會計師或核數師須信納該等盈利預測，尤其就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而言，已根據所作的假設正確地編製。

儘管如此，假如刊登盈利預測的唯一原因是若干海外司法管轄區的法規規定必須這樣做的話，且並非由受要約公司建議刊登的，則執行人員通常會容許在無須全面符合規則10的情況下刊登該等預測。在這種情況中，該等盈利預測必須附帶適當的警告，表示有關預測並未達到規則10所規定的準則，股東及有意投資的人士在依賴該等預測以評估該項交易的利弊時，必須謹慎行事。涉及以上問題的所有個案，都應盡早諮詢執行人員的意見。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就其有關電訊盈科有限公司的裁定發表聲明

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今天就其根據兩份守則對若干人士是否就電訊盈科有限公司採取一致行動所作出的裁定發表聲明。執行人員在2006年11月初接獲要求作出裁定的申請後，曾對各當事人提出多項查詢。執行人員仔細考慮過所得資料，包括各當事人對其各項查詢的回應後，裁定沒有足夠證據證明若干人士曾就電訊盈科採取一致行動。該項聲明闡述執行人員作出上述決定的理由。

兩份守則的〈引言〉第16.3項規定，除非基於保密考慮，執行人員的政策是要公布其重要的裁定及箇中理由，以便公眾人士瞭解其工作。

有關聲明的文本可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收購及合併事宜” — “委員會及執行人員的決定／聲明”一欄取覽。

《收購通訊》載於證監會網站(<http://www.sfc.hk>)“演講辭、刊物及諮詢文件” — “刊物”一欄。

歡迎讀者回應本通訊和提供寶貴意見。請將意見電郵至 takeoversbulletin@sfc.hk。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香港中環干諾道中8號遮打大廈8樓

電話：(852) 2840 9222 • 傳真：(852) 2521 7836 • 投資者熱線：(852) 2840 9333 • 傳媒查詢：(852) 2842 7717

證監會網址：www.sfc.hk • 電郵：enquiry@sfc.hk • 學•投資網站：www.InvestEd.hk